

測謊是證據萬靈丹？

— 兼談我國法院對測謊鑑定的最新見解

蔡茂松 律師

壹 測謊之原理及判定

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會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例如：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現象，而因身體內部之心理變化，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變化，例如：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大量流汗等異常現象，惟表現在外之生理變化，往往不易由肉眼觀察，乃由測謊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測謊機）紀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者是否下意識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測謊機本身並不能直接對受測之供述產生正確與否之訊號，而係測謊員依其專業之學術及經驗，就測謊記錄，予以客觀之分析解讀。**

貳 我國法院以往對測謊結果之採信度

依國內鑑識專家就民國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全國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研究之結果，發現我國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對測謊結果之採信度高達百分之七十左右，影響所及，法院或一般人對訴訟中或政治人物爭議之問題，大都認經由測謊，即可判定何人所講為真，而發現事實真相。然測謊牽涉人事時地物等多項因素，其準確性如何，均有待於具體之個案詳加檢視，**過於相信測謊結果，反而有害於真相之釐清。**

參 我國法院對測謊鑑定能否採為證據之最新見解

我國最高法院自民國九十二年以來對測謊之鑑定報告已採取嚴格審查之態度，認為**測謊之鑑定報告若欲有證據能力（即具備證據資格）形式上必須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一）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二）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三）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四）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具有證據能力後，始予以實質之價值判斷，必須符合待證事實需求者，始有證明力。**最高法院於九十三年三月間判決乙件貪污案時亦採此見解。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四月間審理「台北市內湖裸屍命案時」亦採取最高法院之前開見解並引用美國測謊協會施行準則，詳述測謊應遵守之程序，推翻法務部調查局之測謊鑑定報告，進而認定檢察官起訴被告涉有殺人罪嫌之證據不足，諭知被告無罪。

肆 測謊鑑定報告若未載明鑑定經過，即不具證據資格

在司法實務上，司法機關均係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作測謊鑑定，依最高法院最新之見解，受囑託之鑑定機關不應僅將鑑定結果函覆，並應將鑑定經過一併載明於測謊之鑑定報告書中，若鑑定報告書僅簡略記載測謊結果而未載明測謊經過，即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鑑定報告書法定記載要件之規定不符，法院自應命受囑託機關補正，必要時並得通知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否則，此種欠缺法定要件之鑑定報告不具備證據資格，自無證據能力可言。

伍 不利於受測者之測謊鑑定報告，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測謊檢查之受測者可能因人格特性或對於測謊質問之問題無法真正瞭解，致出現不應有之情緒波動反應，此時若過於相信測謊結果，反而有害於正確事實之認定；惟一般而言，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訴呈現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若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訴並無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被訴之犯罪事實，自得採為有利於受測者之認定。

陸 測謊之鑑定報告並非是證據的萬靈丹

測謊之鑑定報告須具備一定的條件始有證據能力及證據力，且不利於受測者之鑑定報告亦不得資為受測者有罪之唯一證據，故測謊之鑑定報告並非是證據的萬靈丹，辦案人員若太過於相信鑑定報告，有時反而會被誤導偵查方向，錯失破案之先機。而刑事訴訟案件之當事人若能詳細審究測謊鑑定之程序及報告之內容，或將尋得有利之契機。